

公告

本院于2015年9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8日指定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202号华东石油大厦3楼;联系电话:0573-8205577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邦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